

(上接B315版)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依法行使权利；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依法行使权利；
(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利益的利润分配、损害公司利益的股权转让、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利益的利润分配、损害公司利益的股权转让、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行使股东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情形下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的；	（一）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的；

（二）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二）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四）公司最近一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的；	（四）公司最近一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的；
（五）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五）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六）公司最近一年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实的；	（六）公司最近一年有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实的；
（七）公司最近一年有严重误导性陈述的；	（七）公司最近一年有严重误导性陈述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的；	（九）公司股票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交易的；

（十）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十）公司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十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十一）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十二）公司最近一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的；	（十二）公司最近一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情节严重的；
（十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十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十四）公司最近一年有严重误导性陈述的；	（十四）公司最近一年有严重误导性陈述的；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